

河南农业大学  
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部分工艺设备采购项目  
包四（四次）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62

采购人：河南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特别提示.....	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11
1.1 项目概况.....	17
1.2 资金来源.....	17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7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7
1.5 监督管理部门.....	19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9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9
1.8 样品.....	20
1.9 适用法律.....	20
1.10 保密.....	20
2、招标文件.....	20
2.1 招标文件构成.....	2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22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22
3、投标文件的编制.....	22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2
3.2 投标文件组成.....	23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23
3.4 投标报价.....	23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25
3.6 投标保证金.....	26

3.7 投标有效期.....	26
4、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截止时间.....	26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7
5、开标及评标.....	27
5.1 公开开标.....	27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28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9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30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32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5.7 废标.....	32
5.8 保密要求.....	33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33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3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33
7、采购任务取消.....	33
8、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9、告知招标结果.....	34
10、签订合同.....	34
11、履约保证金.....	34
12、预付款.....	35
13、招标代理费.....	35
14、廉洁自律规定.....	35
15、人员回避.....	35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5
17、知识产权.....	36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3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7
一、采购清单 .....	37
二、技术、服务要求 .....	38
包四.....	3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目    录.....	69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69
说明.....	70
本章第一部分内容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 单独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内，未按要求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	70
1、开标一览表.....	71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扫描件.....	72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73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74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75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77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8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9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80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81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2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83
1、投标函.....	84
2、投标分项报价表.....	86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7
4、技术要求偏离表.....	88
5、商务条款偏离表.....	89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90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91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3
7、投标人简介.....	94
8、售后服务计划.....	95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96
10、技术证明文件.....	97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98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99

## 特别提示

###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供应商、投标人（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4、《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

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递交演示视频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按照省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企业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递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6、中标结果的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提醒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https://hnszz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内涉及投标人的各类操作手册，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 998 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 00-17:

30

招标文件中“个人电子签章”是指个人的电子签名或个人电子章；“企业电子签章”是指企业的电子章。

#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部分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包四（四次）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62

2、项目名称：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部分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包四（四次）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7288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7288000 元人民币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795-4	包四	928000	928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

包四：生物安全型传递窗 12 台、生物安全型传递窗（含渡槽）1 台、传递窗（尺寸：700×700×700 mm）30 台、传递窗（尺寸：1200×700×800mm）2 台（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基本的安装和调试。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终验合格。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2、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单位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下载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投标人需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1月11日上午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农业大学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7、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查询渠道：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9、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法收取；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单位说明。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王飞 张斯栋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飞

联系方式：0371-65958908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农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218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552897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315 房间） 联系人：王飞 张斯栋 电话：0371-65958908 电子邮箱：1415820685@qq.com
1.1.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部分工艺设备采购项目包四（四次）
1.1.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四标的物名称：生物安全型传递窗、生物安全型传递窗（含渡槽）、传递窗（尺寸：700×700×700 mm）、传递窗（尺寸：1200×700×800mm），属于：工业。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总预算金额：17288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17288000 元人民币。包四：928000 元人民币；最高限价：928000 元人民币。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3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国产设备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实施基本的安装和调试。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国产设备整机质保 3 年。
1.4.2.4	投标人还应具备的其它资格要求	无
1.4.2.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否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1.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
1.4.2.8	核心产品	包四：生物安全型传递窗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8.2	对样品的要求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1415820685@qq.com，（附加盖企业

		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3.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次划分为一个包(标段)
3.4.1	投标报价	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辅助材料、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a href="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a> ) 远程开标室(二)-5。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1.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和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p> <p>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9.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提供承诺函及关联单位说明）；</p> <p>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结果为准，投标人无需提供。】。</p>
5.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的时间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u></p>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 人。</p> <p>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2</u>人，评审专家<u>5</u>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u>综合评分法</u>
6.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11	履约保证金	<p>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p>										
13	招标代理费	<p>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p> <p>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法收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95 846 1442 1070"> <thead> <tr> <th>预算金额（万元）</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计算方法（以 500 万元为例）：<math>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5.9</math> 万元</p> <p>支付形式：采用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支付 支付时间：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p> <p><b>招标代理费收取信息：</b> 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预算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14.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 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16.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16.5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采购六部 联系人员：王飞 联系电话：<u>0371-65958908</u></p>										

	通讯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315 室
1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否
18.2	投标人应递交的其他文件：无
18.3	本项目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分包、转包
18.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开标方式的说明</b></p> <p>远程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a href="https://hnsggzyjy.henan.gov.c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a>）。投标人须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p>
18.5	<p>付款方式：</p> <p>（1）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75%，即人民币××××元，小写：¥××××元，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同预付款；</p> <p>（2）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元，（小写：¥××××元）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p> <p>（3）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p>

## 1、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三章”。

1.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

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2.4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它资格要求。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特定条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2.7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的产品为被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8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下规定处理：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

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6 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 1.7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7.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技术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1.7.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4 现场考察及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8 样品

- 1.8.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 1.8.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1.9 适用法律

- 1.9.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10 保密

- 1.10.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 2.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按照招标公告、评标方法和标准、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2.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等。
-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相应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2.2.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2.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 2.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2.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3、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3.1.1 当采购项目只有一个“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采购需求”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3.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3.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3.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编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2.2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第三章、第四章”中的相关要求。

### **3.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递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3.3.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3.3.2.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3.3.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指出的设备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审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审因素判定其投标文件是否为有效的标准。提供其它品牌的投标人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3.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

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4.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4.4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是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3.4.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 3.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3.4.7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除外），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4.8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

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4.9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3.4.10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包括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4.11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3.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3.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

3.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3.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企业（单位）的电子签章。

### 3.6 投标保证金

3.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递交投标保证金。

###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

## 4、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因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故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第 4.2.2 条要求加密上传到指定平台。

###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并成功上传。

4.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2.2.2 条、2.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 4.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3.1.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 4.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2%的违约赔偿金。

## 5、开标及评标

### 5.1 公开开标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会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3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下载招标文件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招标文件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5.1.5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5.1.6 开标时，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其它详细内容。
- 5.1.7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远程开标或未在远程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5.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1.1 资格要求及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5.2.3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5.2.4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5.2.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 5.2.6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 5.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递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5.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5.3.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询标函的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答复询标函的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询标函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5.3.2.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5.3.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2.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5.3.2.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5.3.2.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3.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4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5.4.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5.4.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4.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5.4.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4.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4.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4.3.4 不同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5.4.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5.4.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 5.4.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交易系统内设定。
- 5.4.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4.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4.5、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5.5 投标文件的评审

5.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5.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5.5.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5.5.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5.6 招标文件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5.6.1 本项目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5.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5.7.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5.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7.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7.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8 保密要求

5.8.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6、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的情形外，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调整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 6.2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6.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7、采购任务取消

7.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发出中标通知书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供应商（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及其它

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9、告知中标结果

9.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签订合同

10.1 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0.3 如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1、履约保证金

11.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1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11.3 如果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并支付赔偿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预付款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3、招标代理费

1.3.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14、廉洁自律规定

1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15、人员回避

15.1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1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6.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6.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16.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18、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8.1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包号	工艺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包四	生物安全型传递窗	台	12
2		生物安全型传递窗（含渡槽）	台	1
3		传递窗（尺寸：700*700*700mm）	台	30
4		传递窗（尺寸：1200*700*800mm）	台	2

## 二、技术、服务要求

### 包四

序号	工艺设备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
1	生物安全型传递窗	生物安全型传递窗（外接VHP接口式）； 尺寸： 800× 800× 800 mm	<p>1、应用范围：用于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物品传递。</p> <p>2、技术要求：</p> <p>2.1 生物安全型气密传递窗（外接 VHP 接口式），满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和《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 的技术要求。</p> <p>2.2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math>\geq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math>\leq 80\%</math>。</p> <p>2.3 机械装置和橡胶组件温度环境适应性：<math>-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2.4 工作电源符合中国电网规范，三相交流电源 <math>38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math>；单相交流电源 <math>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math>。</p> <p>3、技术性能指标</p> <p>3.1 主体构成：气密门，紫外灯，照明、控制板、各类按钮、消毒接口等。</p> <p>3.2 规格：内胆尺寸：长×宽×高 大于等于 <math>800 \times 800 \times 800 \text{ mm}</math>。</p> <p>3.3★密闭形式：采用压紧式气密门密封。</p> <p>3.4 材质：箱体和部件材料应能耐受正常的磨损、耐腐蚀、易清洁。材料性能稳定，有足够的强度，具有防火耐潮能力。内腔体、外壳均采用不低于 3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成，内腔整体成型，焊缝抛光，转角圆滑，与密封条采用同心圆设计。门页板材厚度 <math>\geq 4.0\text{mm}</math>。</p> <p>3.5★气密性：传递窗两侧门关闭后，进行压力测试，满足 <math>\pm 500\text{Pa}</math> 压力下，传递窗内腔保持气密，20-30min 压差衰减不大于 10%。提供密封气密性检测的方法，墙体密封性满足 <math>\pm 500\text{Pa}</math> 压力时，20-30min 压力衰减不大于 10%。外接 VHP 传递窗的舱体采用过氧化氢技术对无菌传递舱内表面及舱体内部物品的外表面进行灭菌，保证通过无菌传递</p>	否

		<p>舱传入高洁净区的物品不会引入新的微生物污染。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6 适应性：要求耐高、低温，抗腐蚀，耐消毒剂，清洁剂及酸，碱等化学试剂，防水，耐冲击，不易变形。耐温范围<math>\geq -20\sim+260^{\circ}\text{C}</math>。气密性密封条应确保门框及门体间的气密性，抗紫外线、不易老化。</p> <p>3.7 抗压力：传递窗结构抗压力<math>\geq 2500\text{Pa}</math>，维持 10 分钟，外形无明显变形。</p> <p>3.8★消毒装置：紫外灯内胆两侧及顶部三面嵌入式安装，与内胆平齐，消毒无死角。两侧均可控制紫外灯的开与关。配置过氧化氢气体消毒设备接口。</p> <p>3.9★消毒方式：①可对传递窗内部空间及内部物品进行气体循环消毒，配备气体消毒接口；②可采用紫外线消毒。紫外灯内胆两侧及顶部三面嵌入式安装，与内胆平齐，消毒无死角。两侧均可控制紫外灯的开关，并可进行紫外线消毒定时设置。</p> <p>3.10 互锁功能：传递窗门两侧为机械压紧式气密门，采用感应电插锁，具有电磁互锁功能，当一侧门处于开启状态时，另一侧的门不能被打开。</p> <p>3.11★密封胶垫：高品质硅橡胶，确保门框及门体间的气密性，抗紫外线、耐腐蚀、不易老化。</p> <p>3.12 可视视窗：传递窗门两侧为机械压紧式气密门，带电磁互锁，门上带观察窗，观察窗为亚克力，材质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p> <p>3.13 传递窗两侧电器盒均为气密设计，可在线进行维修。</p> <p>3.14 控制系统：传递窗配备消毒状态以及门开关状态按钮。传递窗配有照明灯。传递窗配备开门超时报警功能，报警信号、消毒状态信号以及门开关状态留有信号接口。超时报警时间、开门超时时间、消毒时间等信号要求可在触摸屏设置。</p> <p>3.15 安装方式：设备与预埋件或彩钢板密封，达到 GB19489-2008、GB50346-2011 生物安全要求。</p> <p>4 验收</p> <p>4.1 出示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应标产品安装后采用现场验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4.2 铭牌宜设置于传递窗显著位置。铭牌的尺寸和技术要求应符合《标牌》（GB/T 13306-2016）的规定。并宜标示下述内容：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的类型；设备编号；出厂日期；检验日期；</p>	
--	--	--	--

			<p>产品标准号； 电源电压（相）；功率（kW）。</p> <p>4.3 应明确安装设备的一切条件（如：明确墙体预留安装孔洞的尺寸，明确安装所需的供电供气、通讯控制等各类管线的敷设预埋布局以及具体参数等），明确需采购人配合的具体事项，负责完成传递窗的安装及性能检测，完成生物安全密封与相应的检测。</p> <p>4.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测试（SAT），投标人按本技术文件要求编写测试方案并执行。执行前需要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5 调试：需投标人提供测试方案，并根据前期URS/DQ文件标准进行调试确认。设备现场就位完毕，进行IQ确认前，应对该设备进行调试运行，投标人应参加调试全过程并对调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只有当设备完全符合上述工艺、设备、电气等条件且车间正常生产2天后方可离开。</p> <p>5 配件及交付文件</p> <p>5.1 列出其它易损件及耗材</p> <p>5.2 文件要求：安装图纸、验证文件目录、备品备件清单、布局图、技术和功能规格（设备及控制系统）；提供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及工具清单。</p> <p>6 技术服务及维保</p> <p>6.1 出现故障，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小时内排除故障，提出解决方案；需要更换较重的部件或较重要的部件、器件时，修复时间一般不得超过8小时。</p> <p>6.2 设备投标单位需保证，一旦中标，对需方操作、维护、检修人员进行培训（免费），如需方认为必要，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免费提供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现场培训。</p> <p>6.3 提供设备维护计划，明确周期性磨损件的寿命和更换所需时间，以便掌握停机和维修时间。</p> <p>6.4 产品质量标准：设备须满足国家标准（GB19489-2008、GB50346-2011）的生物安全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法规要求，配合完成国家第三方检测，并获得现场检测报告。</p>	
2	生物安全型传递窗（含渡槽）	生物安全型传递窗（带渡槽，外接VHP接口式）；	<p>1、应用范围：用于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物品传递。</p> <p>2、生物安全型气密传递窗（外接VHP接口式）技术要求：</p> <p>2.1 满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p>	

	尺寸： 800× 800× 800 mm	<p>GB19489-2008 和《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 的技术要求。</p> <p>2.2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math>\geq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math>\leq 80\%</math>。</p> <p>2.3 机械装置和橡胶组件温度环境适应性：<math>-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2.4 工作电源符合中国电网规范，三相交流电源 <math>38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math>；单相交流电源 <math>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math>。</p> <p>2.5 技术性能指标</p> <p>1) 主体构成：气密门，紫外灯，照明、控制板、各类按钮、消毒接口等。</p> <p>2) 规格：内胆尺寸：长×宽×高大于等于 <math>800*800*800</math> mm。</p> <p>3) ★密闭形式：采用压紧式气密门密封</p> <p>4) 材质：箱体和部件材料应能耐受正常的磨损、耐腐蚀、易清洁。材料性能稳定，有足够的强度，具有防火耐潮能力。内腔体、外壳均采用不低于 3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成，内腔整体成型，焊缝抛光，转角圆滑，与密封条采用同心圆设计。门页板材厚度 <math>\geq 4.0</math>mm。</p> <p>5) ★气密性：传递窗两侧门关闭后，进行压力测试，满足 <math>\pm 500\text{Pa}</math> 压力下，传递窗内腔保持气密，20-30min 压差衰减不大于 10%。提供密封气密性检测的方法，墙体密封性满足 <math>\pm 500\text{Pa}</math> 压力时，20-30min 压力衰减不大于 10%。外接 VHP 传递窗的舱体采用过氧化氢技术对无菌传递舱内表面及舱体内部物品的外表面进行灭菌，保证通过无菌传递舱传入高洁净区的物品不会引入新的微生物污染。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6) 适应性：要求耐高、低温，抗腐蚀，耐消毒剂，清洁剂及酸、碱等化学试剂，防水，耐冲击，不易变形。耐温范围 <math>\geq -20 \sim +260^{\circ}\text{C}</math>。气密性密封条应确保门框及门体间的气密性，抗紫外线、不易老化。</p> <p>7) 抗压力：传递窗结构抗压力 <math>\geq 2500\text{Pa}</math>，维持 10 分钟，外形无明显变形。</p> <p>8) ★消毒装置：紫外灯内胆两侧及顶部三面嵌入式安装，与内胆平齐，消毒无死角。两侧均可控制紫外灯的开与关；消毒接口：配置过氧化氢气体消毒设备接口。</p> <p>9) ★消毒方式：①可对传递窗内部空间及内部物品进行气体循环消毒，配备气体消毒接口；②可采</p>	否
--	-------------------------------	--	---

			<p>用紫外线消毒。紫外灯内胆两侧及顶部三面嵌入式安装，与内胆平齐，消毒无死角。两侧均可控制紫外灯的开关，并可进行紫外线消毒定时设置。</p> <p>10)互锁功能:传递窗门两侧为机械压紧式气密门，采用感应电插锁，具有电磁互锁功能，当一侧门处于开启状态时，另一侧的门不能被打开。</p> <p>11)★密封胶垫:高品质硅橡胶，确保门框及门体间的气密性，抗紫外线、耐腐蚀、不易老化。</p> <p>12)可视视窗:传递窗门两侧为机械压紧式气密门，带电磁互锁，门上带观察窗，观察窗为亚克力，材质厚度<math>\geq 10\text{mm}</math>。</p> <p>13)传递窗两侧电器盒均为气密设计，可在线进行维修。</p> <p>14)控制系统:传递窗配备消毒状态以及门开关状态按钮。传递窗配有照明灯。传递窗配备开门超时报警功能，报警信号、消毒状态信号以及门开关状态留有信号接口。超时报警时间、开门超时时间、消毒时间等信号要求可在触摸屏设置。</p> <p>15)安装方式:设备与预埋件或彩钢板密封，达到GB19489-2008、GB50346-2011物安全要求。</p> <p>3、渡槽技术要求:</p> <p>3.1 工作条件</p> <p>1) 电源: 三相交流电源 <math>380\text{V} \pm 10\%</math> / <math>50\text{Hz} \pm 1</math>; 单相交流电源 <math>220\text{V} \pm 10\%</math> / <math>50\text{Hz} \pm 1</math>。</p> <p>2)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 <math>5^{\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 <math>\leq 85\%</math>。</p> <p>3) 运输环境: 温度范围: <math>-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 相对湿度: <math>\leq 90\%</math>。</p> <p>3.2 技术参照:《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 的技术要求</p> <p>3.3 主体构成:壳体、料筐、气密门、照明、脚踏开关、控制面板、消毒接口、液位显示等。</p> <p>3.4 外形尺寸:长*宽*高大于等于 <math>13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700\text{mm}</math>。</p> <p>★3.5 密闭形式:采用压紧式气密门密封。</p> <p>3.6 材质壳体: 不锈钢 304, 厚度不低于 3mm; 内胆: 不锈钢 316L, 厚度不低于 3mm 门页: 不锈钢 304, 厚度不低于 6mm; 外包装饰边: 不锈钢 304, 厚度不低于 2mm, 有加强筋。</p> <p>★3.7 气密性: 压力衰减法测试。满足<math>\pm 500\text{Pa}</math>压力下, 内腔保持气密, 20-30min 压差衰减不大于 10%。墙体密封性满足<math>\pm 500\text{Pa}</math>压力时, 20-30min</p>	
--	--	--	---	--

			<p>压力衰减不大于 10%。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3.8 适应性：要求外壳耐高、低温，抗腐蚀，耐冲击，不易变形。密封条应确保门框及门体间的气密性，抗紫外线、耐腐蚀、不易老化。</p> <p>3.9 结构</p> <p>1) 结构应牢固，结构抗压力：<math>\geq 2500</math> Pa，维持 10 分钟，外形无明显变形。</p> <p>2) 渡槽两侧的压紧门开启采用非手触式，带机械互锁功能，门上带观察窗，观察窗为双层安全玻璃。</p> <p>3) 在正常液位下进行物品的传递，至少有 1000ml 的溢液空间，确保物品传递时不会引起高液位和低液位报警</p> <p>4) 设备应有醒目的液位显示装置；有标准熏蒸消毒接口，接口必须配有相应功能及材质的阀门，可对渡槽内部空间及内部物品进行气体循环消毒，并可进行消毒效果验证。</p> <p>3.10 控制系统</p> <p>1) 照明设备</p> <p>2) 配备液位检测、显示液位及高、低液位报警功能</p> <p>3) 消毒时间、报警时间调节</p> <p>3.11 安装方式：先将渡槽与传递窗一体式预埋件固定在墙上，浇筑完成后，将渡槽与传递窗一起安装到预埋件上密封，达到 GB19489-2008、GB50346-2011 生物安全要求。</p> <p>4 验收</p> <p>1) 出示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应标产品安装后，采用现场验收；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2) 铭牌宜设置于渡槽显著位置。铭牌的尺寸和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13306 的规定。并宜标示下述内容：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的类型；设备编号；出厂日期；检验日期；产品标准号；电源电压（相）；功率（kW）；</p> <p>3) 投标方应明确安装设备的一切条件(例如：明确墙体预留安装孔洞的尺寸，明确安装所需的供电供气、通讯控制等各类管线的敷设预埋布局以及具体参数等)，明确需用户配合的具体事项，负责完成渡槽的安装及性能检测，完成生物安全密封与相应的检测，并提供完成上述检测所应具备资质的证明文件。</p>	
--	--	--	---	--

			<p>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测试（SAT）；投标人按本技术文件要求编写测试方案并执行。执行前需要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p> <p>5) 调试：需供应商提供调试方案，并经根据前期URS/DQ文件标准进行调试确认。设备现场就位完毕，进行IQ确认前，应对该设备进行调试运行，供应商应参加调试全过程并对调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p> <p>5 配件及交付文件</p> <p>1) 列出其它易损件及耗材</p> <p>2) 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清单，原材料出厂合格证明，安装图纸、验证文件目录、备品备件清单、说明书、合格证、现场测试报告、检验报告使用注意事项以及其他有关数据等；提供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及工具清单。</p> <p>6 技术服务及维保</p> <p>6.1 出现故障，8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4小时内排除故障，提出解决方案；需要更换较重的部件或较重要的部件、器件时，修复时间一般不得超过8小时。</p> <p>6.2 设备投标单位需保证，一旦中标，对需方操作、维护、检修人员进行培训（免费），如需方认为必要，应派技术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免费提供使用、维护、保养知识现场培训。</p> <p>6.3 提供设备维护计划，明确周期性磨损件的寿命和更换所需时间，以便掌握停机和维修时间。</p> <p>6.4 产品质量标准：设备须满足国家标准（GB19489-2008、GB50346-2011）的生物安全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标准法规要求，配合完成国家第三方检测，并获得现场检测报告。</p>	
3	传递窗	<p>尺寸： 700× 700× 700 mm</p>	<p>1、应用范围：用于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物品传递。</p> <p>2、技术要求：</p> <p>2.1 传递窗（外接VHP接口式），满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和《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的技术要求。</p> <p>2.2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math>\geq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math>\leq 80\%</math>；机械装置和橡胶组件温度环境适应性：<math>-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2.3 工作电源符合中国电网规范，三相交流电源 <math>38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math>；单相交流电源 <math>220\text{V} \pm 10\%</math></p>	否

			<p>/ 50Hz ± 1。</p> <p>3、技术性能指标</p> <p>3.1 主体构成：不锈钢门，紫外灯，照明、控制板、各类按钮、消毒接口等。</p> <p>3.2 规格：内胆尺寸：长×宽×高大于等于 700×700×700 mm。</p> <p>3.3★密闭形式：普通机械互锁式。</p> <p>3.4 材质：箱体和部件材料应能耐受正常的磨损、耐腐蚀、易清洁。材料性能稳定，有足够的强度，具有防火耐潮能力。内腔体、外壳均采用不低于 1.5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成，内腔整体成型，焊缝抛光，转角圆滑。门页板材厚度≥2.0mm。</p> <p>3.5★气密性：采用发烟法测试，满足要求。</p> <p>3.6 适应性：要求耐高、低温，抗腐蚀，耐消毒剂，清洁剂及酸，碱等化学试剂，防水，耐冲击，不易变形。耐温范围≥ - 20~+260℃。密封条应确保门框及门体间的气密性，抗紫外线、不易老化。</p> <p>3.7★消毒装置：紫外灯内胆两侧及顶部三面嵌入式安装，与内胆平齐，消毒无死角。两侧均可控制紫外灯的开与关；消毒接口：配置过氧化氢气体消毒设备接口。</p> <p>3.8 控制系统：传递窗配备紫外灯按钮以及门开关按钮。传递窗配有照明灯。</p> <p>3.9 安装方式：设备与彩钢板密封，达到 GB19489-2008、GB50346-2011 的生物安全要求。</p> <p>4、验收</p> <p>4.1 出示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应标产品安装后采用现场验收。</p> <p>4.2 铭牌宜设置于传递窗显著位置。铭牌的尺寸和技术要求应符合《标牌》（GB/T 13306-2016）的规定。并宜标示下述内容：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的类型；设备编号；出厂日期；检验日期；产品标准号；电源电压（相）；功率（kW）。</p> <p>4.3 应明确安装设备的一切条件（如：明确墙体预留安装孔洞的尺寸，明确安装所需的供电供气、通讯控制等各类管线的敷设预埋布局以及具体参数等），明确需采购人配合的具体事项，负责完成传递窗的安装及性能检测，完成生物安全密封与相应的检测。</p> <p>4.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测试（SAT）；投标人按本技术文件要求编写测试方案并执行。执行前需要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p>	
--	--	--	---	--

			<p>4.5 调试：需投标人提供测试方案，并根据前期 URS/DQ 文件标准进行调试确认。设备现场就位完毕，进行 IQ 确认前，应对该设备进行调试运行，投标人应参加调试全过程并对调试中发现问题进行现场解决，只有当设备完全符合上述工艺、设备、电气等条件且车间正常生产 2 天后方可离开。</p> <p>5、配件及交付文件</p> <p>5.1 列出其它易损件及耗材</p> <p>5.2 文件要求：安装图纸、验证文件目录、备品备件清单、布局图、技术和功能规格（设备及控制系统）；提供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及工具清单。</p> <p>6、技术服务及维保</p> <p>6.1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8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 4 小时内排除故障，给出解决方案。需要更换较重的部件或较重要的部件、器件时，修复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8 小时。</p> <p>6.2 在设备使用寿命内，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的及时供应并提供详细备件价格清单。</p> <p>6.3 免费提供使用、维护和保养知识，现场培训至少 3 次。</p> <p>6.4 提供设备维护计划，明确周期性磨损件的寿命和更换所需时间，以便掌握停机和维修时间。</p>	
4	传递窗	尺寸： 1200× 700× 800mm	<p>1、应用范围：用于生物安全实验室的物品传递。</p> <p>2、技术要求：</p> <p>2.1 传递窗（外接 VHP 接口式），满足《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的技术要求；满足《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 的技术要求；满足《实验室设备生物安全性能评价技术规范》RB/T 199-2015 的技术要求。</p> <p>2.2 工作环境 温度范围：<math>\geq -10^{\circ}\text{C} \sim 30^{\circ}\text{C}</math>；相对湿度：<math>\leq 80\%</math>；机械装置和橡胶组件温度环境适应性：<math>-4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math>。</p> <p>2.3 工作电源符合中国电网规范，三相交流电源 <math>38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math>；单相交流电源 <math>220\text{V} \pm 10\% / 50\text{Hz} \pm 1</math>。</p> <p>3、技术性能指标</p> <p>3.1 主体构成：不锈钢门，紫外灯，照明、控制板、各类按钮、消毒接口等。</p> <p>3.2 规格：内胆尺寸：大于等于 <math>1200\text{mm} \times 700\text{mm} \times 800\text{mm}</math>。</p> <p>3.3★密闭形式：普通机械互锁式</p>	否

			<p>3.4 材质：箱体和部件材料应能耐受正常的磨损、耐腐蚀、易清洁。材料性能稳定，有足够的强度，具有防火耐潮能力。内腔体、外壳均采用不低于1.5mm 优质 304 不锈钢板制成，内腔整体成型，焊缝抛光，转角圆滑。门页板材厚度<math>\geq 1.9\text{mm}</math>。</p> <p>3.5★气密性：采用发烟法测试，满足要求。</p> <p>3.6 适应性：要求耐高、低温，抗腐蚀，耐消毒剂，清洁剂及酸，碱等化学试剂，防水，耐冲击，不易变形。耐温范围<math>\geq -20\sim+260^{\circ}\text{C}</math>。密封条应确保门框及门体间的气密性，抗紫外线、不易老化。</p> <p>3.7★消毒装置：紫外灯内胆两侧及顶部三面嵌入式安装，与内胆平齐，消毒无死角。两侧均可控制紫外灯的开与关；消毒接口：配置过氧化氢气体消毒设备接口。</p> <p>3.8 控制系统：传递窗配备紫外灯按钮以及门开关按钮。传递窗配有照明灯。</p> <p>3.9 安装方式：设备与彩钢板密封，达到 GB19489-2008、GB50346-2011 的生物安全要求。</p> <p>4、验收</p> <p>4.1 出示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应标产品安装后采用现场验收。</p> <p>4.2 铭牌宜设置于传递窗显著位置。铭牌的尺寸和技术要求应符合《标牌》(GB/T 13306-2016)的规定。并宜标示下述内容：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产品的类型；设备编号；出厂日期；检验日期；产品标准号；电源电压（相）；功率（kW）。</p> <p>4.3 应明确安装设备的一切条件（如：明确墙体预留安装孔洞的尺寸，明确安装所需的供电供气、通讯控制等各类管线的敷设预埋布局以及具体参数等），明确需采购人配合的具体事项，负责完成传递窗的安装及性能检测，完成生物安全密封与相应的检测。</p> <p>4.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测试（SAT）；投标人按本技术文件要求编写测试方案并执行。执行前需要由采购人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5 调试：需投标人提供测试方案，并根据前期 URS/DQ 文件标准进行调试确认。设备现场就位完毕，进行 IQ 确认前，应对该设备进行调试运行，投标人应参加调试全过程并对调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解决，只有当设备完全符合上述工艺、设备、电气等条件且车间正常生产 2 天后方可离开。</p> <p>5、配件及交付文件</p>	
--	--	--	---	--

		<p>5.1 列出其它易损件及耗材。</p> <p>5.2 文件要求：安装图纸、验证文件目录、备品备件清单、布局图、技术和功能规格（设备及控制系统）；提供中文版使用说明书及工具清单。</p> <p>6、技术服务及维保</p> <p>6.1 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8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 4 小时给出解决方案，及时排除故障。需要更换较重的部件或较重要的部件、器件时，修复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8 小时。</p> <p>6.2 在设备使用寿命内，保证零配件及易损件的及时供应并提供详细备件价格清单。</p> <p>6.3 免费提供使用、维护和保养知识，现场培训至少 3 次。</p> <p>6.4 提供设备维护计划，明确周期性磨损件的寿命和更换所需时间，以便掌握停机和维修时间。</p>	
--	--	--	--

三、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须是全新正规原厂产品，符合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和国家标准, 产品技术参数按照招标文件执行，且应达到投标人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四、中标人须将所有货物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清点检查合格后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达到正常使用状态。且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设备）生产制造标准、使用说明书、检验合格证明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及相关的随机备品备件、配件、工具、软件等其他配套物品，投标人应对提供的货物做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

五、项目过程中的所有数据归采购人所有，本次所建设新系统均需与采购人现有的系统进行无缝对接，如需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后期所涉及的与第三方接口数据对接、调试，中标人需配合免费提供使用。中标人需自行处置并外运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垃圾。

六、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项目设备及设备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材料。

七、采购人使用中标人中标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

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 一、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7、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三、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负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 四、评标程序如下：

####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 3、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评标委员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发出澄清要求后规定时间内。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包含**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供应商的说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

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

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重点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4、同品牌处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5、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六、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 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40分）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次所投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并在投标文件中递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企业业绩（9分）	<p>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签订的同类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 3 分，最高得 9 分。（提供合同或协议原件的扫描件）</p>
商务部分 (20分)	服务实施方案及措施（11分）	<p>1、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配送、安装、调试、运行等实施方案（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配送、安装、调试、运行等）的得 1.5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配送、安装、调试、运行等但存在细小理解偏差或对各项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案（5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人员配备、联系方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形式；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质保期外维护费用及方式；应急措施；现场服务支持能力。</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方案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5 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等）的得 3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质保期内、质保期外服务等但存在细小理解偏差或对各项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3、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制定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现场验收服务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等实施方案（2分）</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现场验收服务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等）的得 1.5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现场验收服务以及协助采购人完成本项目等但存在细小理解偏差或对各项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4、交货期保证措施（2 分）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交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质量监督措施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交货期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完全满足并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2 分；满足本项目需求（指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交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质量监督措施等）的得 1.5 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指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交货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工作流程；质量监督措施等但存在细小理解偏差或对各项内容描述简单）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p>
<p>技术部分 (40 分)</p>	<p>技术要求 (40) 分</p>	<p>1、投标文件中技术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得 40 分。</p> <p>2、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按照以下原则扣分：</p> <p>(1) 标注“★”的技术指标 (18 分)</p> <p>标注“★”的技术指标为重要技术要求，共 18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1 分。</p> <p>(2) 非标注的技术指标 (22 分)</p> <p>非标注的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要求，共 110 项，每有 1 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2 分。</p> <p>注：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视为不满</p>

		足。
--	--	----

## 一、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投标人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中标项目编号）

## 河南农业大学政府采购货物类合同

甲方： 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XXXXXX 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采购文件、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供货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 1、附件 2）

1. 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附件 2，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具体配置、数量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 X 月 XX 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在 X 日内双方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视为甲方违约；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将采取不定期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次数不少于 X 次，甲方检查过程中如果发现乙方使用的原材料、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乙方的交货期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乙方负责。

### 三、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 3）

1. 所有进口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X 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

2. 在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有严重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其换货。

3. 一年两次全免费（配件+人力）上门对产品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寒暑假）。

4. 乙方在郑州设有售后服务站，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用户报修电话 1 小时响应，3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应通过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免费），以便于日后用户能够独立操作、维护和管理各有关设备。

6. 其它 XXX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免税

1. 属于进口产品，用于教学和科研目的的，中标价为免税价格。

2. 免税产品应由甲乙双方依据海关的要求签订委托进口代理协议，确认甲乙双方的责任与义务。委托进口代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

3. 免税产品通关时乙方必须进行商检，未商检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六、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乙方于 202X 年 X 月 X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河南农业大学 XX 学院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在安装过程中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货物交付使用前，由乙方对物品进行看管，并承担物品的丢失、毁灭等风险。

#### 七、产品验收

甲方按合同所列技术参数在现场验收。验收时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八、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X 拾 X 万 X 仟 X 佰 X 元整（小写：¥XXX 元）。此总价包括设备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签约合同价 5%（人民币）。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3、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并备案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保函形式的预付款担保函（合同总金额的 75%，即人民币××××元，小写：¥××××元，

保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款担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同等金额的合同预付款;

(2) 甲方在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即人民币××××元, (小写: ¥××××元) 给乙方, 并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函;

(3) 每次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

##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应向甲方按每天支付合同标的总额的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 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付款, 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标的总额的日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 十、其它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共 X 页, 一式七份, 甲方执四份, 乙方执二份, 招标公司一份。

4、本合同未尽事宜, 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河南农业大学

乙方: XXXXX 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 15 号

签字代表：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货分项价格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是否免税
2								
3								
4								
5								
6								
...								
合计：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附件 2:

设备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具体技术规格参数、功能描述及配置清单描述	单位	数量
1				
2				
3				
4				
5				
6				
7				
...				

---

附件 3:

##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或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 中标通知书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填写项目名称及包号)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说明

本章第一部分内容为本项目资格审查内容，请各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单独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内，未按要求上传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开标一览表

###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投标文件格式二）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供

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项目名称、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写具体日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一个手机号和一个座机号）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八、我单位若在本次招标活动中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公司承诺中标后不采取分包方式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也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如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应提供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1、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1.3、其它。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由投标人承诺本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人应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10、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1、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需投标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注：若无此情形，写“无”即可。

投标人：\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                    （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7、 投标人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 10、技术证明文件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 1、投标函

###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获取了招标编号为（填写招标编号）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填写项目名称、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RMB¥：                    元）；  
项目交货期为                    ，质保期为                    ，交货地点：                    ，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如不涉及，填“0”），占投标总价     %（如不涉及，填“0”）。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

(3)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总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 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 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技术参数	规格或型号	技术参数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或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保期				
3	投标有效期				
4	...				
5	其他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递交资料

## 6-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 7、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售后服务计划

##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0、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 11、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 （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及标段或包号：\_\_\_\_\_，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  
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  
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自身情况，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